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 法律 基础知识 (修订版)

FALU JICHU ZHISHI

● 主编 陈桂明

0.0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教材

# 法律 基础知识

法律知识与技能

法律知识与技能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 法律基础知识

(修订版)

主 编 陈桂明

责任主审 张文显

审 稿 于 宁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修订版)/陈桂明主编. -北京: 北京  
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4  
ISBN 7-303-05811-7

I .法… II .陈… III .法律—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3098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http://www.bnup.com.cn

出版人: 赖德胜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148mm × 210mm 印张: 8.75 字数: 210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2 版 2006 年 2 月第 5 次印刷  
定价: 9.2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河北省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质管部联系调换。 地址: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三义路 18 号  
邮编: 072761 电话: (0312) 3952087



##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教职成[2001]1 号）的精神，教育部组织力量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和保证基本教学规格起保障作用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材进行了规划和编写，从 2001 年秋季开学起，国家规划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选用。

国家规划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编写而成的，并经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需要的实际出发，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



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新教材实行一纲多本，努力为教材选用提供比较和选择，满足不同学制、不同专业和不同办学条件的教学需要。

希望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广和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01年5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宪法

|     |                      |    |
|-----|----------------------|----|
| 第一节 |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 2  |
|     | 规定国家根本制度与基本国策.....   | 4  |
|     | 规定和保障基本人权.....       | 5  |
|     | 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       | 15 |
| 第二节 |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24 |
|     | 治国方式的重大转变.....       | 24 |
|     | 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 27 |
|     | 阅读与思考.....           | 29 |
|     | 检测.....              | 31 |
|     | 活动建议.....            | 33 |

## 第二章 行政法

|     |                  |    |
|-----|------------------|----|
| 第一节 | 行政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 35 |
|     | 行政法的概念.....      | 35 |
|     | 行政法的作用.....      | 36 |
|     |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37 |
| 第二节 | 实施行政活动的主体.....   | 40 |
|     | 行政机关.....        | 40 |
|     |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 43 |
|     | 国家公务员.....       | 44 |



|     |               |    |
|-----|---------------|----|
| 第三节 | 行政活动的方式.....  | 45 |
|     | 行政行为.....     | 45 |
|     | 行政立法.....     | 50 |
|     | 行政许可.....     | 51 |
|     | 行政处罚.....     | 53 |
| 第四节 | 对行政活动的监督..... | 56 |
|     | 行政法制监督.....   | 56 |
|     | 行政复议.....     | 58 |
|     | 行政诉讼.....     | 60 |
|     | 行政赔偿.....     | 62 |
|     | 阅读与思考.....    | 63 |
|     | 检测.....       | 64 |
|     | 活动建议.....     | 66 |

### 第三章 民法

|     |                |    |
|-----|----------------|----|
| 第一节 | 民法的基本原则.....   | 68 |
|     | 民法的含义.....     | 68 |
|     |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 70 |
| 第二节 | 民事主体.....      | 75 |
|     | 自然人.....       | 75 |
|     | 法人.....        | 81 |
| 第三节 | 民事权利.....      | 89 |
|     | 民事权利的主要内容..... | 89 |



取得民事权利的途径 ..... 106

|     |              |     |
|-----|--------------|-----|
| 第四节 | 民事责任         | 110 |
|     | 民事责任的种类      | 110 |
|     | 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和方式 | 111 |
|     | 免除民事责任的情形    | 113 |
|     | 阅读与思考        | 114 |
|     | 检测           | 115 |
|     | 活动建议         | 120 |

## 第四章 经济法

|     |                   |     |
|-----|-------------------|-----|
| 第一节 | 规范市场主体，依法设立企业     | 122 |
|     | 企业设立的条件           | 122 |
|     | 企业的法律责任           | 127 |
| 第二节 | 加强质量监督，保证产品质量     | 130 |
|     | 产品质量法概说           | 130 |
|     | 产品质量的监督           | 133 |
|     |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134 |
|     |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137 |
| 第三节 | 加强税务管理，自觉依法纳税     | 142 |
|     | 税收与税法             | 142 |
|     | 税收征收法             | 144 |
|     | 税收征收管理法           | 148 |
| 第四节 | 履行劳动合同，强化社会保障     | 1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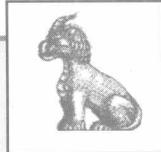
|             |     |
|-------------|-----|
|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 154 |
|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57 |
| 劳动合同        | 159 |
| 劳动争议的解决     | 165 |
|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166 |

|                   |     |
|-------------------|-----|
| 第五节 合理利用资源，重视保护环境 | 167 |
| 环境法概述             | 167 |
|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 168 |
|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170 |
| 阅读与思考             | 173 |
| 检测                | 174 |
| 活动建议              | 177 |

## 第五章 刑法

|              |     |
|--------------|-----|
| 第一节 刑法及其基本原则 | 179 |
| 刑法的含义        | 179 |
| 刑法基本原则       | 180 |

|               |     |
|---------------|-----|
| 第二节 犯罪        | 181 |
| 犯罪的概念         | 181 |
| 犯罪构成          | 182 |
|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 189 |
| 故意犯罪的过程中的停止形态 | 192 |
| 共同犯罪形态        | 194 |



|     |               |     |
|-----|---------------|-----|
| 第三节 | 刑罚            | 196 |
|     | 刑罚的含义         | 196 |
|     | 刑罚的种类         | 196 |
|     | 刑罚的具体运用       | 199 |
|     | 时效            | 204 |
| 第四节 | 几种常见的具体犯罪及其处罚 | 205 |
|     | 阅读与思考         | 215 |
|     | 检测            | 216 |
|     | 活动建议          | 218 |

## 第六章 诉讼法

|     |          |     |
|-----|----------|-----|
| 第一节 | 诉讼途径     | 220 |
|     | 诉讼的种类    | 220 |
|     | 受案范围和管辖  | 221 |
| 第二节 | 非诉讼途径    | 246 |
|     | 非诉讼途径概说  | 246 |
|     | 非诉讼途径的种类 | 247 |
| 第三节 | 法律帮助     | 255 |
|     | 法律服务     | 255 |
|     | 法律援助     | 259 |
|     | 阅读与思考    | 263 |
|     | 检测       | 264 |
|     | 活动建议     | 267 |



|       |     |
|-------|-----|
| 后记    | 268 |
| 修订版后记 | 269 |



## 第一章 宪 法

人一来到这个世界，就有许多最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但人毕竟是社会的动物，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所以，人的一生都处在各种社会关系中。在阶级社会，他（她）首先生活在一个具体国家中，接受国家机构的管理和服务。这样就要求正确处理个人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关系。如何保障个人权利得到切实实现，国家较好地服务于它的人民，使人民过上幸福的生活，这是宪法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之一。学习宪法基础知识，要求同学们明确宪法的特征，了解我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了解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努力做到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



##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宪法一词在古代就已出现。但是古代宪法的含义与近代宪法的含义有很大的差别。

近代意义上使用的宪法概念，其最根本的特征是强调宪法必须是限制国家权力、保证公民权利的基本法律。因此，人们普遍认同这样的观点，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人们行为的基本法律准则。宪法是一个国家统一的法律体系的核心，是制定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据，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

宪法的最高法地位应当从宪法与普通法律的比较中去认识，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宪法规定的内容在一个国家的社会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宪法确立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问题。主要涉及一个社会中谁是统治阶级、宪法的制定者是谁、主权属于谁等国家性质的内容，涉及一个国家如何设立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如何划分国家机关之间的职能和确定它们之间的关系等政权组织形式的内容，以及国家是联邦制还是单一制，如何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等国家结构形式的内容，还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宪法与法律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其他法律、法规只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领域的问题。例如，刑法只是规定什么是犯罪，对犯罪者处以什么刑罚和如何进行处罚的问题。民法只规定公民有哪些民事权利和如何行使这些民事权利的问题。

第二，宪法的法律效力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是最高的。



它表现在任何法律法规都必须基于宪法而产生，法律、法规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要求。任何法律法规，当其产生程序不符合宪法规定，或者是法律法规的内容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时，应当宣布有问题的法律法规为无效，而不是相反。

第三，宪法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比其他普通法律要严格得多。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一般需要经过特殊的程序。

世界上许多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不同于普通立法的严格的程序，通常设立专门机构来负责宪法起草或修改工作。有的国家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有的国家召开制宪会议或立宪会议等。世界多数国家还规定了通过或批准宪法的特殊程序。例如，有的规定必须以制定宪法的机关的 $\frac{2}{3}$ 或 $\frac{3}{4}$ 的代表赞同才能通过，有的国家还规定由全民投票来决定。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frac{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frac{2}{3}$ 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的制定、修改程序则没有那么严格，只是由制定普通法律的机关的代表过半数通过即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先后制定颁布过四部宪法，即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我国的现行宪法是1982年宪法。1982年宪法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走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也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得到了

### 小知识

当今世界各国的宪法可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两大类。在世界一五一部成文宪法中，都明确规定了宪法在本国法律体系中的最高法地位。

当代宪政国家中，绝大多数宪法是成文宪法。





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

进一步的巩固和完善，是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根本指南和保障。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也不断发生变化。

为了适应这种变化，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全国人大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1982年宪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1982年宪法由序言及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等四章组成，共138条。4个宪法修正案共31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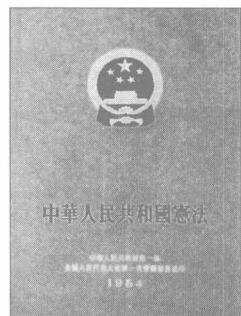
规定国家根本制度与基本国策

宪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它的首

要任务就是要确立这个国家的性质即由谁来统治这个国家，同时还要规定这个国家进行统治的方式，这两者在宪法学上分别叫作国体和政体。除此之外，我国宪法还规定诸如经济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选举制度等根本制度，以及改革开放、“一国两制”、民族区域自治、环境保护和计划生育等基本国策。

我国现行宪法对国家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国策作了多方面和多角度的规定。

关于我国国家性质（即国体），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





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关于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即政体），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根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宪法第6条（1999年修正案）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宪法第15条（1993年修正案）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规定基本国策方面，宪法序言（1993年修正案）规定：“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改革开放”。宪法第31条还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从而确立了对港澳台实行“一国两制”的基本国策。

### 规定和保障 基本人权

#### 基本人权的含义

人权是人按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公民的基本权利，顾名思义，就是公民所享有的基本的、具有重要意义的权利。从基本权利是人所固有的权利角度来说，我们可以将“基本权利”称为“基本人权”。可见，公民的基本人权（基本权利）是指由宪法赋予并保障的公民权利，它是一个公民起码应当享有的权利，是其他法律规定公民权利的依据，也是公民行使其他权利的基础。鉴于基本权利的重要性，世界各国一